

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監管飼養海鮮的海水水質**

目的

近日有投訴指懷疑一些新鮮糧食店經營者使用沖廁水飼養海鮮。本文件向委員簡述相關的跟進工作，以及為監管和改善魚缸水的水質所採取／將會採取的措施。

現行的監管機制

2.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現時採取多項措施，管制用來飼養擬出售供人食用的活魚及活介貝類水產動物的水質。這些措施載於下文。

立法管制

3. 《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X)第 10A 條規定，任何人在食物業的運作中，不得在品質低於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食環署署長)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標準的水中，飼養任何擬供人食用的活魚或活的介貝類水產動物。所指明的標準為“每 100 毫升水含少於 610 個大腸桿菌和不含致病生物”。任何人違反規定，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一萬元和監禁三個月。

巡查制度

4. 根據持牌食物業處所的發牌 / 持牌條件和公眾街市攤檔的租約條款，持牌人和街市攤檔承租人必須裝置適當的過濾和消毒設施，把水過濾和消毒，才用以飼養擬供人食用的活海鮮。持牌人 / 街市攤檔承租人亦不得用沖廁水飼養活海鮮。根據食環署實施的許可證制度，活魚批發商亦須遵守同樣的發牌 / 持牌條件。

5. 食環署人員每八個星期巡查街市魚檔和活魚批發商的處所一次，並根據以風險為本的巡查制度，定期巡查超級市場、新鮮糧食店和食肆，確保有關經營者遵守發牌和持牌條件。屢次違規者會被取消牌照 / 許可證或終止街市租約。

抽取水樣本和監察計劃

6. 除了定期巡查外，食環署人員每八個星期從所有持牌食物業處所和

街市攤檔(包括持有售賣活魚許可證的處所)抽取魚缸水樣本一次，以檢測大腸桿菌。為了盡早提醒有關處所其魚缸水質變壞或消毒設施失靈，以便及早採取補救措施，食環署把需要採取行動的水平定於每100毫升水含180個大腸桿菌。食環署人員在接獲報告，指魚缸水所含的大腸桿菌量超出這個水平後，會在三個工作天內巡查有關處所，指導經營者進行適當的保養工作，並在其後的一個星期內抽取樣本，以檢測大腸桿菌和霍亂弧菌。如樣本的檢測結果仍未如理想，食環署人員會繼續巡查有關地點和抽取水樣本，直至水質改善為止。

7. 另外，在每年五月至九月期間，食環署人員會到各處所多抽取一次水樣本，以檢測霍亂弧菌。

8. 我們會定期檢討抽取樣本的次數，並會因應情況靈活調整。二零零五年，我們抽取了超過10 000個樣本，其中176個樣本每100毫升含超過180個大腸桿菌，五個樣本所含的大腸桿菌數目超過法例規定的每100毫升少於610個的上限。我們已檢控有關的經營者和採取跟進行動，直至水質改善為止。在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我們收集了超過5 000個樣本，其中23個樣本超出須採取行動的水平，兩個超逾法定上限。我們已檢控有關的兩個處所和採取跟進行動，直至水質改善為止。此外，我們在其中一個樣本發現致病霍亂弧菌，因而行使《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28C條授予的權力，以對健康構成危害為理由封閉有關處所。

持續教育

9. 為提醒經營者恪守良好的經營守則，食環署定期向出售供人食用的活魚或活介貝類水產動物的牌照／許可證持有人和攤檔承租人發信，闡釋如何確保魚缸水的質素；並發出詳細指引，講解如何清洗水缸和設備，以及妥善裝置和保養魚缸水的過濾和消毒設施。食環署最近一次是在二零零六年八月發信提醒經營者。

就最近有投訴指一些處所懷疑使用沖廁水飼養活海鮮而採取的跟進行動

10. 食環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八月一日，接獲一名區議員和油尖旺民政事務處轉介的投訴，指奶路臣街多間海鮮店非法抽取大廈的沖廁水。食環署人員在同一月份到奶路臣街14間售賣活海鮮的處所進行兩次特別巡查，但在巡查期間，並未發現這些處所使用沖廁水飼養活海鮮。

11. 食環署人員在九月再巡查該14個處所，同樣沒有發現違規情況。其間，食環署人員曾兩次從有關處所抽取28個水質樣本，發現其中一個水質樣本超過須採取行動的水平(即每100毫升含180個大腸桿菌)。食環署人員按照上文第6段所載的既定程序，已指導有關經營者如何適當保養過濾和消毒系統，並會繼續到有關處所巡查和抽取水質樣本，直至

水質改善為止。

12.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亦同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把投訴轉介水務署。該署跟進調查後，於九月根據有關法例發出三張傳票，控告三個處所經由內部供水系統取水作原本供水用途(即沖廁)以外的用途。三個處所都是魚類攤檔，其中兩個只售賣冷凍魚，餘下的一個處所有活海鮮出售。我們從水務署得悉，該署在調查時，並沒有發現使用沖廁水飼養供人食用的活海鮮的情況。

13. 水務署以後如發現這類個案，會立即轉介食環署調查和跟進。食環署人員巡查時如發現涉及非法使用沖廁水的違規情況，亦會通知水務署。食環署同時會繼續監察奶路臣街一帶處所的情況，除例行巡查外，如有需要，食環署亦會採取突擊行動，以遏止不當的經營手法。

其他措施的最新進展

禁止從岸邊抽取海水

14. 為了更有效監管魚缸水的質素，我們曾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向委員會建議修訂《食物業規例》，禁止在一個新加的附表所指明的地區抽取海水。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歷年在多個水域及避風塘所收集的海水水質數據，下列水域的大腸桿菌含量經常維持在高水平：(a)維多利亞港；(b)避風塘；(c)港島沿岸一帶(包括鴨脷洲)，以及(d)新界西面。考慮到環保署調查所得的結果，我們建議禁止從上述地點抽取海水來飼養供人食用的活海鮮。

15. 二零零六年七月及八月，我們就有關建議與業界(包括售賣活海鮮的新鮮糧食店、食肆、街市攤檔的經營者及海水供應商)、區議員及分區委員會委員舉行多次諮詢會。食環署在會上解釋訂立擬議法例的用意，並特別指出在擬議法例生效後禁止抽取海水的地點。業界和各區代表均普遍支持該建議。我們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內提交有關的《修訂規例》。

優質海水認可計劃

16. 為鼓勵業界自我規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籌辦自願參與的「優質海水認可計劃」，讓本地海水供應商及海鮮業參與。經諮詢立法會和業界後，這計劃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推行，並委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為認可機構，負責籌劃及推行這計劃，為期三年。

17. 這計劃提供兩種認可資格供海鮮業界內各有關人士申請。從事抽取、處理及／或運輸海水／海鮮工作的海水供應商，可申請成為「認可優質海水供應商」，而成功取得認可資格的申請人會獲發認可證書。至於採用「認可優質海水供應商」供應的海水和自行利用海鹽和自來水調製人造海水的海鮮食肆和商店，以及「認可優質海水供應商」，均可申

請成為「優質海水標誌」商戶。成功取得認可資格的申請人會獲發「優質海水標誌」，以供在店鋪內張貼。有關申請必須通過認可機構的審查，經核實符合認可準則，便會獲發認可資格。認可準則涵蓋海水來源、魚缸過濾及消毒系統、設備的清潔及維修時間表、海水取樣及分析，以及妥善保存文件和記錄等項目。

18. 為保持認可資格，所有認可人士必須接受認可機構定期再審查，以核實是否仍然符合認可準則。如發現認可作業人士有任何違規情況，會根據扣分制度扣除分數，而當被扣分數累積至指定水平，便會喪失認可資格。如違規事故的情節嚴重，以致危害公眾健康，例如海水有霍亂弧菌，會即時喪失認可資格。

19.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底為止，在這計劃下共有約 120 個處所取得認可資格。這些認可設施包括認可海水供應商(魚類統營處設於香港仔、長沙灣和觀塘的批發市場)和海鮮批發商 / 零售商，例如連鎖超級市場、海鮮食肆和商舖等。目前約有 50 宗申請尙待審批認可資格。

徵詢意見

20. 請各委員審閱本文件所載有關改善魚缸水水質的措施。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